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3日发出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晓波先生主持。与会独立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

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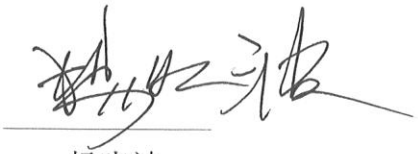

杨晓波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玲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